

根据《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辽人发〔2008〕15号）和《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辽宁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为保证我校管理岗位聘任工作的顺利实施，激励学校党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总量

根据《辽宁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我校管理岗位占岗位总数的17%，即498个岗位。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等级

管理岗位分为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即现行事业单位厅级正职对应三级岗位、厅级副职对应四级岗位、处级正职对应五级岗位、处级副职对应六级岗位、科级正职对应七级岗位，科级副职对应八级岗位、科员对应九级岗位、办事员对应十级岗位。

（二）结构比例

管理岗位中的领导管理岗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职数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其中三级岗位2个，四级岗位8个，五级岗位46个，六级岗位47个，七级岗位86个。

管理岗位中的普通管理岗位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五级、六级、七级普通管理岗位不超过普通管理岗位总数（即管理岗位总数减去领导管理岗位数）的8%、20%、45%，八级、九级和十级普通管理岗位的设置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三）管理岗位设置具体办法

1. 学校机关单位管理岗位设置

学校机关管理岗位由处、科级职数及科级以下岗位数组成，一个科级机构一般按 2 人标准配置管理人员。

涉及两个校区办公、分设正副科的科级机构一般按照 3 人标准配置；两个校区办公、工作量大的科级机构一般按照 4 人标准配置。

在机关部分单位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须占用所在单位岗位总量。

2. 教学单位管理岗位设置

教学单位管理岗位标准配置为：书记 1 岗、办公室主任 1 岗、教务干事 1 岗、研究生兼科研干事 1 岗；公共课教学单位管理岗位标准配置为：书记 1 岗、办公室主任 1 岗、教务干事 1 岗。

本科学生在 1400 人以上的单位，教务干事增设 1 岗；专业学位办公室按照 2 人配备；部分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管理岗位。

科研单位管理岗位暂按照现有人员进行设置。

3. 直属单位管理岗位设置

直属单位管理岗位数量根据领导职数、科级机构数量、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三、管理岗位聘任条件

（一）岗位基本聘任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1. 受聘到三级、四级管理岗位的条件按组织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聘到五级领导管理岗位的人员，需在六级管理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其中：受聘到五级普通管理岗位的人员，需在六级管理岗位工作满4年以上；

3. 受聘到六级、七级、八级管理岗位的人员，需分别在下一级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其中：受聘到六级普通管理岗位的人员，需在七级管理岗位工作满4年以上。

四、聘任程序

(一) 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拟聘岗位数量及聘任条件。

(二) 个人申请

符合聘任条件人员向各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工作业绩材料。

(三) 资格审查及推荐

各基层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和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查，负责推荐拟聘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岗位聘任

三级、四级管理岗位聘任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确定有关规定执行；五、六级管理岗位（含普通管理岗位）由校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聘任，提出拟

聘任人选报学校党委研究批准；七级及以下岗位（含普通管理岗位）由校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提出拟聘任人选，报学校党委研究批准。

（五）聘任结果公示

各等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发文聘任

拟聘任人员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聘任，并兑现工资等待遇。

五、岗位管理

（一）管理岗位的总体比例、结构、数量及设置范围由学校统一进行管理，学校根据各基层单位的工作性质、内容及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确定各单位的管理岗位数量和级别。各单位工作性质、内容及业务量发生变化的，由学校对其管理岗位进行调整。

（二）在首次设岗中，现有管理人员均在现所在单位参加聘任，现有管理人员数量超过学校核定岗位数量的，按照自然减员等方式进行逐步规范。

（三）学校设立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双肩挑”岗位，可同时聘任到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

（四）聘任到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含普通管理岗位）的人员，一般不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

（五）专职辅导员实行双重管理，既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也可参加管理岗位聘任。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试行至 2014 年 3 月底，届时学校将根据

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发展变化情况对本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三）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管理岗位设置 聘任 办法

辽宁大学人事处

2010年3月16日
